

全立合約字人曾連才、曾炳輝，有共業土地於苗栗二堡圳頭庄，計拾貳筆。因各人出贖之都合，二比商議抽踏祭祀公業以外，作式人分管，或自作，或出贖，庶免遠住者分租多寡之弊。分定之後，各自整頓，租額多寡乃憑人之幸福，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祖宗之譽。此乃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不憑，全立合約自壹樣式紙，各執壹紙爲炤。

分管列明：

一、曾連才分定應得之額于左

苗栗二堡圳頭庄四壹六番田貳分四厘五毛，又分得全庄四貳叁番田九分六厘壹毛之壹部係七分之二，此壹部之界址：東至炳輝分得毗連岸埋石爲界，西至山溝爲界，南至山溝爲界；連中大肚南向頭坵起叁坵透，北與炳輝毗連岸埋石爲界。又全庄四壹九番建物敷地壹分六厘六毛，全庄四貳〇番建物敷地五厘四毛，全庄四貳貳番池沼四厘四毛五絲，全庄四貳四番池沼九厘及四壹九番地上設置家屋壹座。此四筆之土地及家屋應得貳分之壹。批照。

二、曾炳輝分定應得之額于左

苗栗二堡圳頭庄四貳叁番田九分六厘壹毛之壹部係七分之二，此壹部之界址：東至山消水溝爲界，西至連才分得毗連岸埋石爲界，南至連才分得叁坵毗連岸埋石直透鵝山爲界，北至溝爲界。又全庄四壹九番建物敷地壹分六厘六毛，全庄四貳〇番建物敷地五厘四毛，全庄四貳貳番池沼四厘四毛五絲，全庄四貳四番池沼九厘及四壹九番地上設置家屋壹座，此四筆之土地及家屋應得貳分之壹。

三、抽踏共有祭祀公業列明于左

苗栗式堡圳頭庄四壹貳番田八厘四毛五絲，全所四百拾叁番畑壹分四厘四毛，全所四壹四番畑六厘，全所四壹五番畑叁厘五毛，全所四壹七番山林壹分壹厘五毛，全所四壹八番畑壹分叁毛五絲，此六筆之土

地係作共有，不按租稅議定踏作祭祀公業之費。若連才、炳輝皆在圳頭庄居住，則式人輪流收租祭祀，或炳輝元在他方居住者，將此公業全部交付連才耕作，每年收穫抵作祭祀之費，坟墓祭掃、祖先香位皆耕作支理，日後不得言及有餘或不足之事。

再批明：共有家屋壹座，炳輝之持分額應當自己居住，或與畑人居住。倘炳輝在外方，畑人不免居住者，應無稅交與連才居住，不得出稅他人。但居住者家屋修繕及保護不得度外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池沼式口式人均分流用，若要通流水路，不論誰人之土地便可開設水溝，各不得阻擋。池沼有毀壞，亦式人負擔修理。批照。

又批明：圳頭庄有公共保管林壹處，前申告係用曾連才私己之名義，確實係曾連才及曾炳輝式人共有之業。今虽拂下

申請僅用連才個人之名目，日後拂下確定，必要持分式分之壹贈與炳輝，不敢私有。但保管料及拂下料係式人均分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未拂下之保管林中有近各人分管之隣地，若各自開墾成田，日後拂下要分割，各附近開墾地應歸附近開墾者分得。批照。

大正七年拾壹月貳拾九日

全立合約字人 曾連才

全 上 曾炳輝

立會人炳輝之母 曾氏双妹

立會公親 林水福

代筆人 古金榜

以下餘白